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权间接转让，触及全面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将使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银鸽投资”、“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期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能源化工集团”）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与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鳌迎投资”）签订《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通过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漯河银鸽集团”）和永城煤电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共计控制银鸽投资 632,389,073 股股份，占银鸽投资总股本的 50.63%，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不再持有漯河银鸽集团股权，仅通过永城煤电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控制银鸽投资 40,950,570 股股份，占银鸽投资总股本 3.28%，不再是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南省国资委不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鳌迎投资通过持有漯河银鸽集团 100% 股权控制银鸽投资 591,438,50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35%，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孟平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鳌迎投资及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鳌迎投资

名称	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中心 24F
法定代表人	胡志芳
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80949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汽车租赁。
经营期限	2010 年 7 月 16 日-2020 年 7 月 16 日
实际控制人	孟平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中心 24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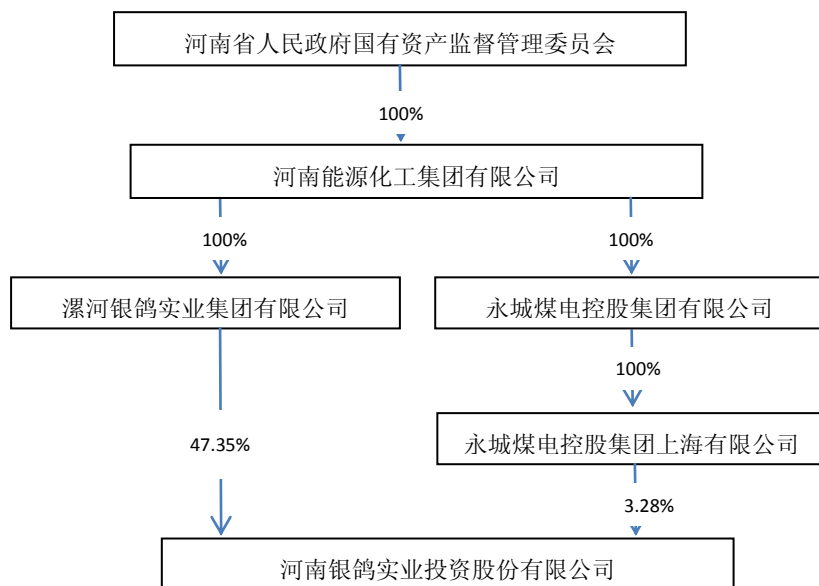
（二）河南能源化工集团

名称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商务西三街交叉口国龙大厦 2905 房间
法定代表人	马富国
注册资本	2,100,000 万元
注册号	41000010005286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对能源、化工、金融、装备制造、物流、有色金属、建筑、电力、水泥、交通运输、教育、房地产、租赁业等行业的投资与管理；实业投资；煤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煤炭、化工、金属、装备制造等科学研究；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经营期限	2007 年 6 月 1 日-2057 年 5 月 31 日
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商务西三街交叉口国龙大厦 2905 房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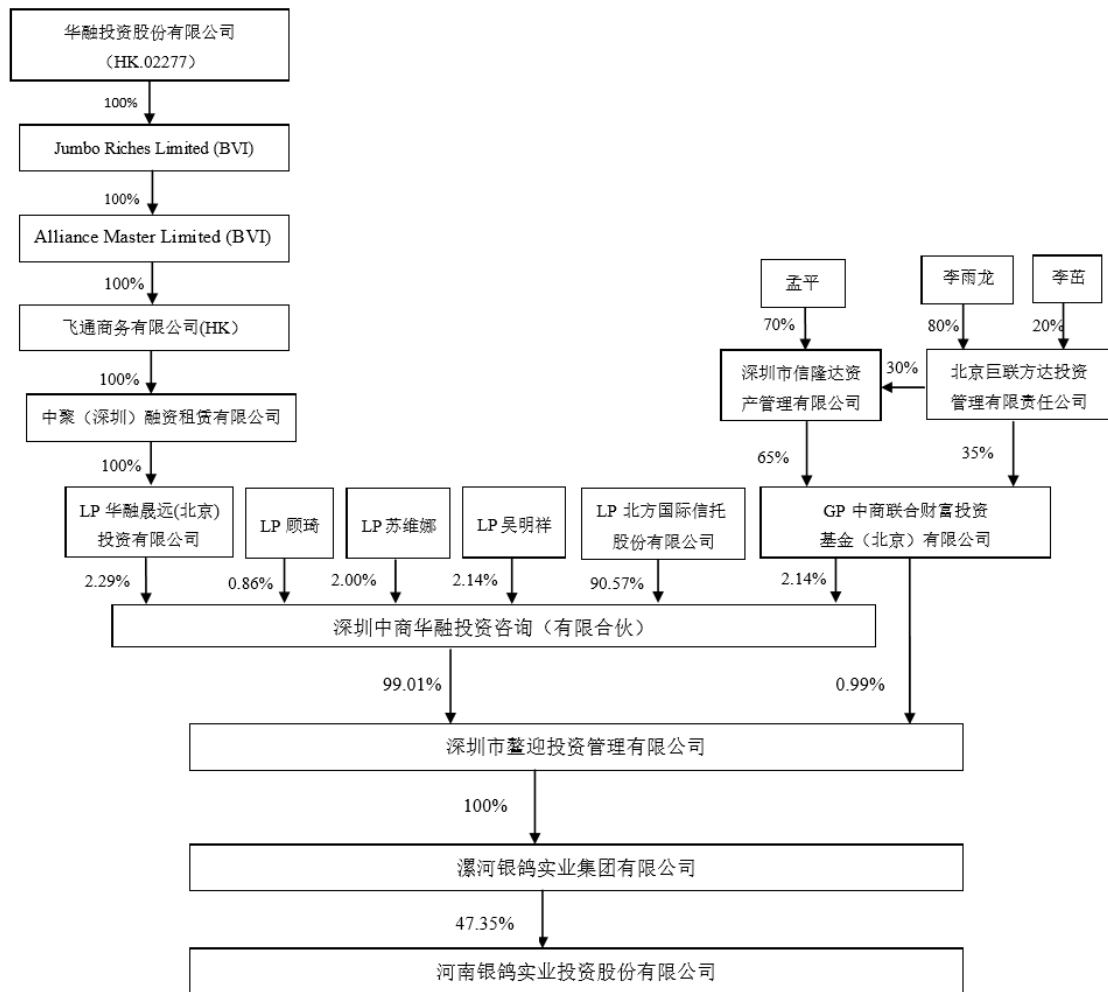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股权转让尚需获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的批准。相关股东权益变动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权益变动完成前：



权益变动完成后：



上述涉及鳌迎投资及河南能源化工集团的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充分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